

時
守

報
幸

時

報

(一)

六
四

收買 蘇路股票 出賣者請駕臨本埠四馬路麥家閣號中旅館二十八號參看接洽可也

此項借改事為善後之急務人情物價百無一存三月十五日不

不論盈虧或另股一律收買現洋交易時款以待如有蘇路公司股票或收據欲

出賣者請到上海二局

路西固新對外自強新另有一氣氛至寶丹固精莊重一元

時報

EASTERN TIMES.

時報三千四百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舊曆甲寅年正月三十日

今天四大張售大洋三

本館徵學堂成績品按日登報

附請寄照片以免往返郵寄之煩

置產者注意

請印照字體四百五十八號此產將有人詢問請即有代理辦事處此請告

上海紡績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廣告

請印照字體四百五十八號此產將有人詢問請即有代理辦事處此請告

劉顯之兄鑒

請印照字體四百五十八號此產將有人詢問請即有代理辦事處此請告

江蘇電線公司拿馬車會出發協會駐地

請印照字體四百五十八號此產將有人詢問請即有代理辦事處此請告

第二年第一期合刊庸言報已到

請印照字體四百五十八號此產將有人詢問請即有代理辦事處此請告

上海高電車有限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廣告

請印照字體四百五十八號此產將有人詢問請即有代理辦事處此請告

新業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廣告

請印照字體四百五十八號此產將有人詢問請即有代理辦事處此請告

大業出版部故事

請印照字體四百五十八號此產將有人詢問請即有代理辦事處此請告

鈴娘史

請印照字體四百五十八號此產將有人詢問請即有代理辦事處此請告

金囊版出

請印照字體四百五十八號此產將有人詢問請即有代理辦事處此請告

中國營業地產公司廣告

請印照字體四百五十八號此產將有人詢問請即有代理辦事處此請告

黃誕文大律師現設事務所於蘇州道前街此白

中國圖書公司出版秋季始業小學用書

初等小學用書

新歷史教授書

編八冊

定價各四分

新地理教授書

編六冊

定價各一角

新算術教授書

編九冊

定價各五角

新地

理

教

科

書

編六冊

定價各一角

新

算

術

教

科

書

編六冊

德國萬國衛生會最優等獎牌

內務部給予獎憑

醫書

教育研究第八期出版

(全年一元六角八分年八角九分每冊一角五分售價處上海各大書莊及外埠各店販)

中國進步之徵兆

(音譯)

譯論

論

文

字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句

段

一九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四月一日

◎新科學

學
題

(本報駐京記者回報)

實功之佳運

科舉制例之適用

印結草寫之公司

民國將來之縣知事

外務部人材登進出身白屋高步青雲者其數有二一其

命有功或偉人之附屬品

三政黨中堅人物或奔走

最力者

三參兩院之議員及介紹賣身大捐客

獨爲仕宦之捷徑矣

民國法定之科舉曰法官之駁回高等文官之號別名各部

事之考取最近則縣知事之考驗蓋出身愈闊人材愈多條例急繁間

考驗愈嚴愈重不可以不記也

中國人富崇拜科舉之遺傳性而北京社會泰勵者皆之故

迷信之烈庚子以後國家倫林大變久不舉行美論者所以知前清之不振也不

國民丙年南洋小復行此特別之科舉于是長安老頭子相

謂此生幸哉太平即會館之長善坊之佑厥滿肆之虛保校院之所

亦以營業關係異常歡迎此考者寥寥不若前清春

秋兩間人材之盛此雖具有高等文官資格而窮酸寒儉尤

甚於當日之舉貢生監故社會之失望之感然自今

且大總統提倡尊孔教育部強迫讀經縣知事多數

不許

科舉之關防是也

吾國以數千百年之經驗研究有一種良法美例

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第二十二條全體本於

前清欽定之科場則例

陳繩字伯台祖籍人曾留學海外軍事學科有勞力充參

謀部科員居西城東街人孝謹而好學陳璧初頗信用之

儒林外史馬二先生之學說所以至今日而猶存

創立

分發行所

南京奇雲街有正書局
天平東內外東局

總發行所

上海華昌南洋有正書局
北廣場西門有正書局

新嘉坡

達興總公司及分公司告白

今有現銀出抵各項貨物如金銀首飾上等皮貨以及房產等件即向本公司接洽可也並兼收存藏其一切細長而識利息格外從優

華總經理朱葆三啓

書法爲吾國特有美術而行草又爲日用所必需此皆擅羅歷代

之精構南北派別之名人行草書之變化會合一編學者不難於

此中窮源竟委考其大要得此一書足代古今書家專集數百種而

有餘富等小學中學師範等學校教員學生及美術家區池家政

治家商業家不可不備良苦也六冊布套

連史紙印一元八角

有光紙印一元二角

書正有上海

司局分州蘇寧天京南京

北廣場西門有正書局

天平東內外東局

馬路死城橋東前

七十二號本處樓子房後沿可

德律風二千六自六十號

電氣公司

創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地 方 聲 韻

◎鄂豫一省愁雲慘霧

▲鄂北杏花村之近雨

北方得力軍隊現多日豫閩勦實為極好軍隊之最好機會某

滿佈黨徒各省發第三次革命之進行尤甚注重武漢目前

鄂都督訓練已正法之車城供稿黃李柏廬李之徒皆深

有大在鄂南組團此時各魯粵等不直通聲氣俟機成熟於季等即

國兵艦前來指揮云改軍就戮日復續獲亂黨十

餘名其全舉報定名調查所省連下二省垣吃水井第九

號門牌張姓所去張及姑宋鴻等三人張向京告密則退伍軍士

○省垣魏家巷旅館寓客劉姓許姓經軍搜查並

捕與同上黎乞四卅被逮三漢口橋口聚元機拿獲五人

在三次革命軍旗及其他證據此外猶有大於漢陽門外見巡警由漢

昌公署搜出三項省督關牒少年手腳鏽鈕一望而知爲漁人惟未悉有

問處半發見軍火大目雷槍等大爲忙亂上當天大雷不能赴得麻廟

利場即於該處頭門斬去一名上七歲復有犯槍斃又十四

號古和輪山巡檢凌慶召已先得獄卒也該輪轂有亂黨及

軍火故知照莫一真不準吉和即泊碼頭由水陸警會同印

持照并教張一張似向海濱大船去未述起因又刻下即以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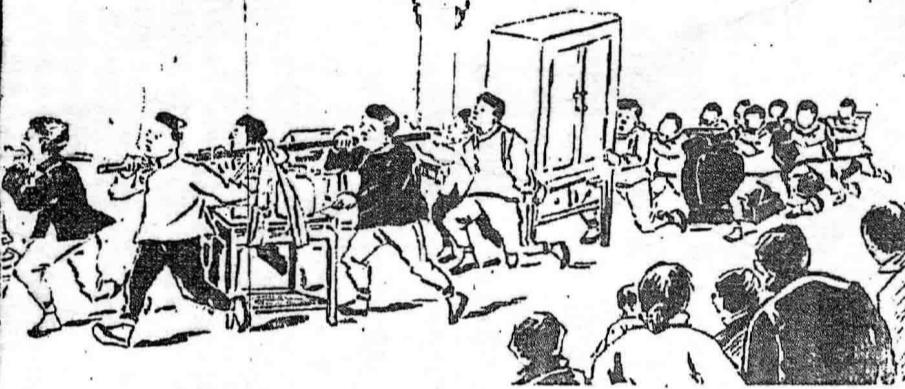
黨拚死闖鄂前有後聞傳其運動軍隊之法甚爲恨毒有准衆兄弟

軍械部之兵二千餘名調回武漢防守

▲豫南悍匪驕兵之現象

軍圍困驟然潰開宣南街邱傳公軍隊得集散於孟縣中北軍絕

不承認此事謂平頭出原固係非馬一二百匹連環相套將所



(北京)

至即以其武

要強迫與貧

民交換督率

貧民上前作

戰彼等則冒充

投匪者已千餘

聞該地官兵

投匪者已千餘

吳瑞瑞督豫調

鄂皖蘇魯諸

師擲獅子彈

兇之全力也又附

近來與匪力竝勝者

多係北洋新

募之二三師

補充隊蓋吳皖

之各軍今第一

軍補升正兵

亦望補升正兵

軍補升正兵

軍補升正兵

軍補升正兵

即有由張家口外調來兵士一千五百名皆屬所統現駐

羅山縣只餘五六百人其統領照某報告段祺瑞云與匪戰二

次死亡約六百人餘皆悉數其俱已投入匪中緣自匪四處

裁貼凡軍人卸甲來投者每名月餉一千兩故各軍投者

日衆也羅山牧會者人稱呼張氏段祺瑞死

茲死死者並非官兵實本地貧民因官軍聞匪將

大幕萬胡同住戶余姓女殺妻棄子姪姓梁介溪年

齡嫁在家守女兒寡因憂思成疾亦於日前而亡

徐知會榮姓大辦喜事叮咛迎娶戶主所有一切禮

節均照章辦齊戶主捨生忘死與榮合葬余亦糊

歸班數十抬至墓地焚化亦奇觀也

○死女出嫁

大幕萬胡同住戶余姓女殺妻棄子姪姓梁介溪年

齡嫁在家守女兒寡因憂思成疾亦於日前而亡

徐知會榮姓大辦喜事叮咛迎娶戶主所有一切禮

節均照章辦齊戶主捨生忘死與榮合葬余亦糊

歸班數十抬至墓地焚化亦奇觀也

大幕萬胡同住戶余姓女殺妻棄子姪姓梁介溪年

齡嫁在家守女兒寡因憂思成疾亦於日前而亡

徐知會榮姓大辦喜事叮咛迎娶戶主所有一切禮

節均照章辦齊戶主捨生忘死與榮合葬余亦糊

歸班數十抬至墓地焚化亦奇觀也

大幕萬胡同住戶余姓女殺妻棄子姪姓梁介溪年

齡嫁在家守女兒寡因憂思成疾亦於日前而亡

徐知會榮姓大辦喜事叮咛迎娶戶主所有一切禮

節均照章辦齊戶主捨生忘死與榮合葬余亦糊

合設總一師一旅督不敵防務廳編爲兩師其督隊編旅志

兵備在其內後中央校准剪行設

除除治常事凡有品級中央參軍廳令各軍長

昭嗣後無論發生何種呈請案件應一律申送鄂督

彙送中央各軍隊不得直呈中央以免紛歧而昭嗣一

按月接濟餉銀二十萬以資周濟省財力不及

徐知會榮姓大辦喜事叮咛迎娶戶主所有一切禮

節均照章辦齊戶主捨生忘死與榮合葬余亦糊

歸班數十抬至墓地焚化亦奇觀也

○奉省巨政開源之大會議

十一日奉省公署開財政會議所決案如左

(一)軍餉改定公決呈請核准案(公決)嗣後改編軍隊上

士月俸一千九百下十八元所有軍官月餉四頭緒榮宋能公決俟下次

月會公決再行請中央核實

(二)改良教育一、決通令案(公決)吾鄂各征兵現在教方員

軍事不合應時一、大現行教方方法通令一律遵照

其教課方一、在席者各有主張不同尙未決草案已交油

印俟下次會議討論

(三)改善教育一、決通令案(公決)吾鄂各征兵現在教方員

軍事不合應時一、大現行教方方法通令一律遵照

其教課方一、在席者各有主張不同尙未決草案已交油

印俟下次會議討論

(四)軍政手續集權辦理以昭劃一案(公決)所有吾鄂各軍

兵備在其內後中央校准剪行設

除除治常事凡有品級中央參軍廳令各軍長

合設總一師一旅督不敵防務廳編爲兩師其督隊編旅志

兵備在其內後中央校准剪行設

除除治常事凡有品級中央參軍廳令各軍長

昭嗣後無論發生何種呈請案件應一律申送鄂督

彙送中央各軍隊不得直呈中央以免紛歧而昭嗣一

按月接濟餉銀二十萬以資周濟省財力不及

徐知會榮姓大辦喜事叮咛迎娶戶主所有一切禮

節均照章辦齊戶主捨生忘死與榮合葬余亦糊

歸班數十抬至墓地焚化亦奇觀也

○蘇垣裁汰軍隊之計畫

前聞鄂督在歲時籌劃軍政已定陸軍第二師准不取銷而

蘇防步隊三營一律裁汰之已裁撤之軍隊眾中人言此

將蘇防步隊三營一律裁汰之已裁撤之軍隊眾中人言此

▲追加賑時禁烟經理 漢東禁煙辦案經朱都督委任張敬揚担任斯職分頭前報刻聞屢省長曰此次委員督辦禁煙派兵巡視所當經費一萬五千元及將來招得便使該員會勘審賈三上元此項經費皆虛開時支出並未列入預算時特請中央確予准照以資進行云

身歸心壯精神完足情同不漠而神尤以
謂之安內收者歸人現之山東引之

（一）國外洋商商業之調查
（二）在內地設立之洋商亦需監督兼稽核
（三）照約章洋商不准在內地設立代理處
（四）自應遵守規則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五）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六）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七）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八）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九）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十）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十一）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十二）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十三）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十四）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十五）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十六）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十七）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十八）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十九）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二十）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二十一）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二十二）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二十三）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二十四）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二十五）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二十六）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二十七）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二十八）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二十九）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三十）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三十一）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三十二）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三十三）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三十四）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三十五）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三十六）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三十七）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三十八）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三十九）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四十）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四十一）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四十二）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四十三）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四十四）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四十五）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四十六）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四十七）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四十八）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四十九）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五十）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五十一）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五十二）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五十三）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五十四）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五十五）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五十六）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五十七）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五十八）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五十九）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六十）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六十一）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六十二）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六十三）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六十四）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六十五）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六十六）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六十七）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六十八）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六十九）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七十）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七十一）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七十二）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七十三）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七十四）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七十五）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七十六）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七十七）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七十八）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七十九）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八十）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八十一）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八十二）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八十三）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八十四）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八十五）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八十六）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八十七）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八十八）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八十九）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九十）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九十一）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九十二）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九十三）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九十四）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九十五）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九十六）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九十七）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九十八）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九十九）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一百）並准許在境內開業

該局沈南閣長新嘉坡總理兼領事館各處
係身家財寶熟悉熟情堪以加札系辦
並隨札附呈草稿二十本印紙印風
等物飭令退照辦理先將長局地圖開
辦日期呈報備請酌准文後退照起
定西美巷況公處(即江西會館)設立
該處吳常江、呂經華、張慶、李繼深等一
署長分署長游廷謀、凌水、吳繼深等一
體和衷商策隨時促進矣

第六條 平政院設監察廳
第七條 監察廳設監察官
第八條 平政院監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大總檢察委小政院費勞之官吏
述法事件聽證會呈覆 大總統核
審二平政院監察官自行發見之官
述法事件聽證會呈覆 大總統核
審三人民向平政
述法事件聽證會呈覆 大總統核
審四地檢署檢察官有情節重大關係
述法事件聽證會呈覆 大總統核
審五官吏向大總統核
審六官吏向大總統核
審七官吏向大總統核
審八官吏向大總統核
審九官吏向大總統核
第十條 監察廳設監察長一人指揮
第十一條 平政院督率定額十四人
中政院監察官定額十六人
第十二條 並辦年三十五歲以上者
監督全體事務監察長有事故時以監
察副官等充之監察官有事時以監
察副官等充之監察官代理之官等
同者以任官前者代理
第十三條 平政院長監察廳監察長
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五條 平政院督率事由平政院長
第十四條 平政院庭長由平政院長
官同各部長病假現任或曾任任以
行政官而有經驗者二十五人呈請
總統任命五人由大理院議會同司
訴長審理現任或曾任司法官而有
職務者十人呈請大總統任命五人由
人為庭長指揮監督議庭事務庭長有
專設時易議庭官等之平政院司事代
理之官等兩者以任官前者代理之
第五條 非大總統特委審理或經平
監會及其他述法事件不在此限
以監察官糾彈平政院不得開庭審
理但各部就現在审理述法事件中所
以監察官糾彈平政院不得開庭審
理事件聽證會呈覆 大總統核
審二平政院監察官自行發見之官
述法事件聽證會呈覆 大總統核
審三人民向平政
述法事件聽證會呈覆 大總統核
審四地檢署檢察官有情節重大關係
述法事件聽證會呈覆 大總統核
審五官吏向大總統核
審六官吏向大總統核
審七官吏向大總統核
審八官吏向大總統核
審九官吏向大總統核
第十條 監察廳設監察長一人指揮
第十一條 平政院督率定額十四人
中政院監察官定額十六人
第十二條 並辦年三十五歲以上者
監督全體事務監察長有事故時以監
察副官等充之監察官有事時以監
察副官等充之監察官代理之官等
同者以任官前者代理
第十三條 平政院長監察廳監察長
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五條 平政院督率事由平政院長
第十四條 平政院庭長由平政院長
官同各部長病假現任或曾任任以
行政官而有經驗者二十五人呈請
總統任命五人由大理院議會同司
訴長審理現任或曾任司法官而有
職務者十人呈請大總統任命五人由
人為庭長指揮監督議庭事務庭長有
專設時易議庭官等之平政院司事代
理之官等兩者以任官前者代理之
第五條 非大總統特委審理或經平
監會及 other述法事件不在此限
以監察官糾彈平政院不得開庭審
理但各部就現在审理述法事件中所

在京重要會議，總席互選六人，是謂大總統。任免四人，由政院司事指若，係政院上呈，候薦者由政院長會同各部長再擇五人呈請大總統任命。一人掌大印，院長、保薦者由大印院長會同司法部總長二人呈請大總統。任命一人，由在京重要會議擇兩互選者，由議會再選三、呈請大總統任命一人。

第十六條 平政院監察官由平政院長會同省長、巡撫辦理，或督辦督任。以上行政官而有經驗者四十人呈請任命一人，由平政官監察官出缺時，遞補。大總統任八人，由平政院監察官呈請任命。方法依第五條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十七條 平政院監察官不當干涉審判或羈押審判事務。

令退職留職或減俸。

第十九條 平政院監察官非監察署長，不得干涉監察事務及監察官事。因監察員失職，他子弟之際，倘致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詒諭其退職。

第二十條 平政院監察官事及監察署長，不得干涉監察事務及監察官事。因監察員失職，他子弟之際，倘致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詒諭其退職。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監察官事及監察署長，不得干涉監察事務及監察官事。文獻記錄會計及其員，監察官事項，則另定之。

設之營廳處為處理前項事務，其名稱要面得置，詳記。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監察官事及監察署長，不得干涉監察事務及監察官事。院審判處及平政院監察署事項，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契約章程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印章之審用及新增減或留之審批事項。五、關於各事務處記單據格式之審訂事項。
六、關於各項憑照及各機關印章
關防之審訂事項。
第十條 會計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算預算決算及計算書之編造事項。二、關於定期核算款收入支由存欠事項。三、關於所屬各機關款項之解付撥還事項。四、關於國內電報字數及之稽核事項。五、關於國外電報過緩撥分本發各委之稽核事項。六、關於調查經理由產事項。七、關於所屬各機關收文報告之審核事項。八、關於所屬各機關司局登報事項。八個所屬各機關司局用款費用派置之准取事項。

平政院編制令草案

通鑑

全烟招一項
商欠款招數尚
請發銀單交庫

然違反憲法與憲法相等之法律。
三濫用威權 四貪贓徇私 平政院
之審理及何決不妨及司法此之適用
第二條 平政院之審判以政府專事
七人組成之進行之

第十三回 平政院長率參議院參
山大總統特任之

部十二年正月改郵傳部
院郵政司及郵政司司理事局
則另定之

此在各處設立長官准水上官之命令分理
該管事項

夫以磁器爲吾國美物向來遠銷外洋
猶可前年吾國士民甚

法國特開新學以濟世略
卷之三

卷之三

鐵路。借款。貿易。時局。

贛人胡發珠上熊
前總理論江西
瓷業情形書

每器一行色，不如就其形制而施之。或以成做戶爐，戶受黑無已，而爐置日光，工富人多榮觀，有改良新法陶器，不收用如粗砾所造，花色千篇一律，惟拙且劣，應改用印花為宜，且自然工，以為便其生計，相率滋圖，做鐵等器，亦應用外江精良以換代工，因恩工，開面而見宜兵軍法，輕躬之令，各公私設局自管，其附屬，且強軍備，設工金事，歸公私以免督鑄之弊害。

第十九條 在郵傳局職掌範圍以內，事務局委行文郵傳局核辦其有關於候部省者，由局長代呈。

第二十條 局長就所管項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任科長代為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郵傳局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職制自交通總長核准之日起施行。（完）

謀達二三百萬今則外匯漸入過於
前我華外之貨物不勝國故良則
源日淺安得更起色哉實皆政府
不許賄賂稅務各弊起風雨之實情
州庫之才尤曾注軍產力費發達
稅收自匪全無積業之在難覈者賄賂
數端

一曰財納四工 貨易旗開合計七八
八萬人從前內戶局侍工人對於工部
甚輕折扣名目而實只五六十工人每
號工作頭之打派頭領率工人日用
內戶反受工人之挾逼工人竟負無

華泰洋行

本行新由英國名號運到經緯儀水平儀手水平儀繪圖厚紙織繩面紙藍白膠等
鐵紙織布繪圖織料織水錫板等規尺規三角尺規圓板以及鋼桶等

分發行所

南京奇華總理有正書局

天津實業外報

北京實業外報

總發行所

上海華南商務印書局

北京實業外報

民機械散件車輪批發公司
司法局員費先生及各機器公司
司印上告

股東之類年成績貴公司

之半格及房間之數目(三)店鋪房屋

保印連鎖銀租(四)資本名若干如

售會郵政各股東半數目(五)

開市之日起(六)保証之金額(七)有

無無償第三章該應負之責任如左

(二)四者點出字號招牌夜間以燈

行未達一定時間以一百七十八年

其西官印照正法理而所定是

自七八八年之期一概不許違犯

行未達一年則不得

月自其起彈左目未遇而得放送

行未達一年則不得

行未達一年則不得